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孙阳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孙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发表著作《公司的合同分析》《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新方法》《强制解散公司制度的立法改革建议》《民法典新规之预约合同》等专著和论文。曾任职于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如有疑问都会及时提出；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除了自己擅长的公司商事法律外，也尽可能地关注财务信息和业务信息，为公司董事会做出

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最终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阳	6	6	0	0	否	2

##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重点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进行指导，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对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或缺席情况。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积极开展公司内外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工作。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审议表决。在审议表决议案事项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年度现场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为更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日常中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 **（六）其他事项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律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履行独董职责。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宜**

公司审议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职责。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重点关注了外部审计机构的

资质、专业性和资源、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并对该事项的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审查了薪酬考核制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发放，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性。

###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条件成就、回购注销、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本人对公司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 **（六）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871.43 万元收购吉安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故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公允性、审议程序及披露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建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该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符合规定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努力通过现场和其他方法熟悉公司情况，从独立董事角度再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合规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人任期在此日到期，正式离任，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津贴按照实际履职期计算、相应减少。

在此，本人谨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在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衷心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048119472@qq.com](mailto:1048119472@qq.com)。

独立董事：孙阳

2026年3月30日